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史教育科普基地设计布展一体化采购 项目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同编号：12N49850044X20261203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57-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人(乙方)：湖南新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44X20261203

采购人（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湖南新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778 号-001、广西政采[2026]5778 号-002、广西政采[2026]5778 号-003、广西政采[2026]5778 号-004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史教育科普基地设计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57-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专用材料	隔墙钢立柱及横梁；轻钢龙骨单面 12mm 阻燃板（常规）；轻钢龙骨单面 12mm 阻燃板（弧形）……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 批	752117.79	752117.79
2	其他货物与服务	展陈内容大纲策划服务；展陈整体设计；展馆多媒体、艺术设计……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 批	712903.94	712903.94
3	专用设备	定制序厅画面显示；定制配套画面控制设备；定制配套画面视频处理系统……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 批	233445.00	233445.00
4	信息网络及软件配置	序厅大屏控制系统；领导关怀展示程序；荣誉展示系统……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 批	454700.00	4547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贰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叁分（¥2153166.73）</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布展内容。

2. 履行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综合楼一楼。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中涉及到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服务会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实施

1. 实施时间：本项目最终设计方案须报送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实施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综合楼一楼。

3.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进行实施。若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设计、材料或施工工艺提出合理调整。调整属于在不改变项目整体功能、费用标准及范围的前提下，对原设计方案的深化、优化或细微修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乙方应免费予以配合。若调整构成重大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展陈主线、增减主要功能区域、变更主要材料或核心设备、单次调整涉及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2%等），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洽商记录，明确变更内容、费用增减及工期顺延事宜。

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贰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叁分（¥2153166.73）。

3. 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设计费、施工费、垃圾清运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专用工具（含软件工具）费、调试、人工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

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5. 付款进度安排：

(1) 第一阶段（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第二阶段（进度款）：当采购的设备全部到货完毕，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甲方，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

(3) 第三阶段（验收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余款。

(4)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均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的成品或设备或系统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由甲方验收小组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书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二 份。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提供的专用设备、专用材料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禁止乙方使用贴牌、代工设备参与竞标）。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技术要求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售后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

(1) 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指导、定期维护、备件供应等，确保交付成品长期稳定的使用效果。

(2) 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时，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设备及交付成品的服务请求后，在 60 分钟之内给予响应并安排提供服务，保证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远程无法解决，乙方应 48 小时内派遣相应人员现场服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 8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乙方验收完成后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国库集中支付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在障碍消除后第一时间完成支付。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经最终验收,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或更换。若乙方返工、更换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拒绝、拖延返工、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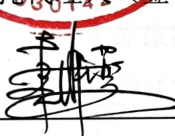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创作完成的全部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内容大纲、策划方案、空间及平面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纸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

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在其企业宣传材料中合理描述其为该项目的服务提供者，但不得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湖南新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锋曾印令 4301021025995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开户名称：湖南新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0000525718000001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